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获得 大连市国资委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控股股东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热电集团”）于近日收到大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大连市国资委”）出具的《关于同意〈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吸收合并大连市热电集团有限公司方案〉的批复》（大国资预财【2013】153号）。大连市国资委同意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热电”）为存续公司，热电集团各股东将按其所持热电集团的股权比例取得对应数量的大连热电本次发行的股份，热电集团法人资格及持有的大连热电股份将予以注销，热电集团全部资产、负债、业务和人员将由大连热电承继或承接。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还需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对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还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2 月 4 日